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调整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及拟聘任人员的工作履历等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曹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曹军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沈琦	雷民军	闵勇
赵燕士		

2015年7月31日